

# 两大险企设500亿私募引热议 机构认为将实现多方共赢

证券时报记者 刘敬元

近日,中国人寿、新华保险拟各出资250亿元发起设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消息,引发市场广泛关注。

对此,业界人士和研究机构分析,这意味着险资投向股市增加了新的途径。这一创新方式旨在降低权益资产市值波动对保险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有助于引导保险资金进行长期投资,同时发挥长期资金稳定市场作用,实现多方共赢。

## 险资首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据11月29日晚中国人寿和新华保险的公告,双方拟共同发起设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形式为公司制,暂定名为“鸿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由国寿资产和新华资产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投资上市公司股票。

鸿鹄基金募集规模计划为500亿元人民币,中国人寿、新华保险各出资250亿元。基金期限为10+N年,在10年期届满后,可以通过变更备案的方式进行延期,或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退出。

从双方披露信息看,该基金为试点基金。值得关注的是,这是保险公司直接投资的首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从私募基金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两大类看,此前,保险资金只被允许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直接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还未放行。不过,此前也存在险资投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况,往往是通过投顾方式“间接”实现。

有保险资管人士向证券时报记者分析,国寿和新华保险的试点基金或是得到了一定政策支持,预计整体还是市场化运作。

从鸿鹄基金的投向看,据中国人寿信息,该基金拟投资于公司治理良好、经营运作稳健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投资运作,根据市场形势把握建仓时机,动态优化策略。

“中国人寿和新华保险作为大型寿险公司,通过共同设立基金形式长期投资于优质上市公司,可以发挥双方投资优势,是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管理、优化投资方式的一种创新和尝



试。”中国人寿称。

## 降低权益投资波动对险企利润的影响

“此次两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的投资架构,预计核心目的在于缓解利润表波动。”国泰君安证券非银团队分析,在当前监管强调金融压舱石、引导保险长期资金入市的背景下,预计中国人寿和新华保险构建私募基金将重点投资权益市场,响应监管号召。而当前权益市场波动背景下,保险公司权益投资加剧利润表波动,是制约权益投资的重要因素。

多家研究机构认为,两家保险公司各出资50%设立公司制基金投向二级市场,从会计计量上,将可以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方式计量,避免市值投资波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国泰君安证券非银团队称,采用

权益法核算,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的利润和分红按比例计入投资收益,可以有效缓解直接投资二级市场对新会计准则下报表的影响。

另有研究机构认为,中国人寿实施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至2025年,在此期间该公司A/H股执行两套准则,A股实行旧准则,如股票计入AFS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续亏损计提减值,设立该基金可以避免这一情况,有利于平滑利润表波动。

## 实现长期投资稳定市场

对于上述两家保险机构设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分析人士认为,有助于保险公司提升权益投资和实现长期投资,同时释放稳定市场的积极信号。

“利润表波动下降将有效解决当前保险公司在资本市场波动,以及新会计准则实施环境下权益资产投资意愿较低的问题。”国泰君安证券非银团

队称,截至2023年6月末,新华保险权益投资占比24.6%,中国人寿权益投资占比22.8%,距离两家公司权益投资上限30%仍有一定空间。预计中国人寿、新华保险两家公司将有更大的空间提升权益投资占比,从而优化利率下行背景下寿险公司的资产负债匹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东吴证券研究所认为,中国人寿和新华保险设立基金拟投资于公司治理良好、经营运作稳健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有助于释放积极稳定市场信号,预计运作类似“平准基金”,沪深300和上证50或将成为主要投资标的。

另有研究机构认为,后续如有其它公司跟进,有望带来千亿元增量资金入市。

中国人寿表示,设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利于发挥好保险机构投资者的积极作用,拓展保险资金参与资本市场的广度、深度,实现保险资金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共同发展。

# 券商普遍看好岁末行情 12月金股将进入冲刺赛

证券时报记者 许盈

11月底,券商最新一期金股名单相继出炉。

整体来看,12月金股主要集中在信息技术、工业行业,个股里人气最高的是中国神华,获5家券商共同推荐。此外,近期宣布提价的贵州茅台,以及长安汽车、山西汾酒也受到多家券商青睐。

临近年末,券商今年的金股组合收益率比拼也进入冲刺阶段。今年前11个月,沪深300指数下跌9.7%,而券商金股组合收益率表现分化,收益率最高的国联证券金股组合年内收益率约8%,但也有少数券商的组合收益率在-20%以下。

## 11月最牛股涨近44%

Wind数据显示,11月最牛股股为民生证券与浙商证券共同推荐的奥来德,月涨幅近44%;中泰证券、平安证券、中信证券共同推荐的长安汽车以34.7%的月涨幅排名第二;东莞证券推荐的绿的谐波、中银证券推荐的东威科技也涨超27%。不过,部分热门个股跌幅较大,比如在11月被10家券商同时列为金股的宁德时代,11月下跌10%。

从各券商11月金股组合表现来看,有半数券商收益率为正。华创证券金股组合以7.29%的月涨幅排名第一,其推荐的柯力传感、恒铭达月度涨幅分别约为23%、18%。民生证券金股组合以7.03%的涨幅排名第二,其中奥来德月度涨幅约44%。收益率排名第三的是平安证券,11月金股组合上涨了5.24%,公司推荐长安汽车月涨幅为34.7%。

临近年末,今年前11个月的券商金股整体收益表现也浮出水面。记者注意到,整体而言今年大部分券商金股组合的收益并不理想,在Wind收录的42家券商金股中,仅8家券商的金股组合年内收益率为正,排名第一的国联证券金股组合年内上涨了7.99%,银河证券也获得超7%的收益。但同时也有7家券商金股组合今年以来收益率在-20%以下。

# 银行股频触发稳定股价措施 高管及大股东纷纷出手护盘

证券时报记者 张艳芳

近日,沪农商行发布公告,今年11月2日至11月29日,该行A股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10.22元/股,触发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目前具体的稳定股价方案还未有公告。

沪农商行上一轮稳定股价措施已于2023年5月6日实施完毕。今年10月份以来,沪农商行已有包括行长顾建忠,以及应长明、俞敏华、沈栋等6位副行长在内的7位高级管理人员,从二级市场购入该行股票共计82.04万股,成交金额共计486.81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5.86元至5.97元。

在机构股东增持方面,沪农商行还分别于今年1月份和5月份获得股东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两次增持,增持股份分别为331.93万股和327.76万股。此外,今年5月份,沪农商行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也增持了该行股票391.83万股。

今年以来股市低迷,尤其是银行股长期处于低估值状态,多家银行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并密集发布股东和高管增持公告。这些机构主要集中于中小银行,例如,当前已有兰州银行、重庆银行、瑞丰银行、齐鲁银行、厦门银行等上市银行推出或完成了稳定股价措施方案。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11月以来,有7家银行的高管增持自家银行股票,包括苏州银行、招商银行、瑞丰银行、厦门银行、浙商银行、齐鲁银行和沪农商行,共计成交金额为816.8万元。除了上述银行高管对自家银行

股票给予增持外,今年还有多家银行行的机构股东也纷纷出手“护盘”,包括江苏银行、重庆银行、兰州银行、杭州银行、兴业银行以及齐鲁银行等。

## 12月金股出炉

进入12月,券商今年最后一期金股组合也相继出炉。记者注意到,12月券商金股中,信息技术、工业行业标的最多,其次是可选消费行业。

具体来看,中国神华人气最高,被长江证券、华泰证券等5家券商列为12月金股。各券商推荐理由主要在于煤炭需求增长及公司较高的分红水平。比如,平安证券提到,未来煤炭需求有望逐渐增长,煤炭价格中枢有望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对标可比煤炭及电力公司,公司分红水平相对较高。

贵州茅台则被平安证券、招商证券等4家券商共同青睐,各券商推荐逻辑主要在于茅台近期提高出厂价20%。招商证券称,贵州茅台业绩稳健如泰山,估值有望上移,考虑提价贡献,预计2024年茅台全系列产品量价策略更加游刃有余。

## 券商期待岁末行情

临近岁末,12月A股能否延续前一阶段的涨势成为各券商最为关注的话题。整体来看,多家券商认为12月或保持震荡上行,须关注年末政策信号。

光大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张宇生认为,岁末年初的投资机会值得关注。除了季节性规律之外,当前政策仍较为积极,各类稳增长政策在频频出台,随着政策效力的逐渐显现,未来经济数据也有望逐渐向好。此外,美联储加息周期或许已经结束,海外流动性未来也有望持续改善。多方面利好因素共同作用下,或将助力A股市场稳步回升。

招商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张夏认为,A股有望保持震荡上行的结构牛态势。结构上,成长风格相对占优,关注产业趋势明确、景气改善斜率较大、产能供需格局良好的科技、医药和部分周期行业。

# 券商APP宕机致客户撤单失败 监管调解:损失与故障存在因果关系

证券时报记者 谭楚丹

券商交易软件“宕机”后投资者能否维权,是中小股民较为关心的话题。近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旗下的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披露的案例或具有参考意义。

据悉,有投资者在券商APP交易软件上交易股票时遇到“宕机”,导致委托单撤销失败,造成相关委托单全部成交,因此向券商索赔5万元。

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简称中证法律服务中心)调解员查阅委托记录及成交记录后认为,客户操作确实发生在券商系统“宕机”期间,所以投资者交易损失及“宕机”问题存在因果关系。

证券时报记者了解到,“交易系统稳定性”一直是投资者投诉中的热点问题之一,券商仍需要持续提升金融科技水平。

## 宕机与客户损失 因果关系引争议

近日,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发布的最新案例显示,有投资者表示,某日通过一家券商移动交易软件进行股票交易,然而当天该交易软件长时间处于崩溃状态,多次登录手机客户端均无法正常操作。

该投资者谈到,当天对某只股票的买入单已全部发出撤销操作指令,但由于上述券商交易软件故障,导致

委托单撤销全部失败,造成相关委托单全部成交,买入某只股票共1000股,该成交情况严重违背投资者的交易指令和交易意愿,要求相关券商赔偿交易损失共计约5万元。

对此,相关当事券商认为,上述投资者委托记录以及交易记录不在交易软件“宕机”期间,交易损失与软件故障无直接因果关系。因此投资者主张公司交易软件故障导致其无法正确操作股票交易的请求与事实不符。

由于前期投资者自行多次联系该券商处理纠纷,但该券商一直未能实质性解决问题,便向中证法律服务中心申请调解。

调解员表示,根据委托记录及成交记录,相关操作发生在上述券商交易软件“宕机”期间,投资者交易损失与软件故障问题存在因果关系。

调解员还向相关券商工作人员说明,该公司发生信息系统故障事件,显示出移动APP开发管理存在短板,系统升级改造中内控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系统运维人员操作规范性不足,未能建立有效的权限管理及复核机制。

据悉,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引导双方回归合理预期,最终双方达成和解。

## 对投资者 举证能力要求高

其实,券商交易软件“宕机”时有

发生,尤其在行情火爆时更容易出现,主要表现为页面无法访问、交易信息显示错误、无法及时成交或撤单、无法正常登录等。

面对频频出现的券商“宕机”情况,投资者利益该如何保障?对此,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斌在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投资者注册使用相关交易软件,即应视为投资者与该软件运营人之间存在合同关系,软件运营人有保障投资者自由交易的合同义务。软件运营人是否需要在本次交易故障中承担责任,取决于发生交易故障的具体原因。如果本次交易故障与交易软件有关,应视为软件运营人违反了合同义务,投资者可要求其赔偿损失。

“不过,实践操作中,该类诉讼的难点在于两方面”,王智斌表示,“一方面,投资者需要证明其恰好因本次故障产生损失,这就要求投资者有较高的举证能力;另一方面,软件运营人会在各种电子文件中通过声明的方式免除其因技术故障产生的法律责任,这种‘免除’条款是否有效,需要结合条款的具体描述、发布时间等等予以具体判断。”

另有一名律师也表示,投资者举证难度大,需要有交易损失与交易软件故障直接关联的证据。

中证法律服务中心表示,前述调解案例的启示在于,投资者如遇到股票交易软件故障事宜,首先应当及时对交易情况和交易损失进行证据留

存,便于后续维权;其次应当尽快更换其他操作方式进行股票交易,减少交易损失。

## 券商应保障 信息系统安全

也正由于券商交易软件持续爆出宕机消息,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事件保持高度关注。

比如东方财富证券今年被发现3月21日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信息系统升级论证测试不充分、未及时报告网络安全事件的问题,西藏证监局要求责令改正。又如中信证券被深圳证监局出具警示函,因为在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

除了罚单以外,券商“宕机”还面临着不少客户投诉,消耗大量人力物力处理。有券商营业部人士曾表示,即使“宕机”事件已发生数月,仍要处理客户相关投诉事宜。

谈及券商应吸取的经验教训,前述中证法律服务中心谈到,券商应当保障信息系统安全,持续改进和优化用户体验;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建设统筹规划,充分了解系统架构及内部运行机制,强化研发、测试、上线、升级变更及运维管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保障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水平和数量配置,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